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亦无担保余额。公司原控股股东已于报告期内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并支付了相应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将督促和监督公司管理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功效，全方位防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坚决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

**二、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在漏洞的控制环节进行了整改和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功效，全方位防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坚决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陈益平先生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锦华先生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向公司提交了变更后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今天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发表了表决意见。经过慎重考虑，需要做如下改变：关于第11条‘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2021年度所有的董事都有薪水或津贴，唯独个别董事没有，对该董事不公平；2，给非任职董事发放津贴，能进一步提高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更加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可充分体现责、权、利相一致原则。”

### 七、 修订《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陈益平先生认为：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完善了《薪酬管理基本制度》。该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薪酬政策和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付锦华先生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向公司提交了变更后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关于第12条‘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决议’，本人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该方案没有对非任职董事的津贴做出规定。本独立董事认为，非任职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有法定地位，其对公司治理的作用非常明显，同时也要承担一系列与之地位相适应的法律风险。如果不对其发放一定的董事津贴，就不能体现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对非任职独立董事而言，缺乏公平，不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 **八、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2022年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租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该事项。

#### **九、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国雄、陈益平、付锦华

2022年4月26日